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99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
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學分規定		組別	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	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
畢業最低總學分			154	128
校 必 修 學 分 28	語文 通識	10	國文 4、英文(一) 4、英文(二) 2	
	核心 通識	12—16	六大領域：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 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(每領域至少選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)	
	一般 通識	2—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
	體育	6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	
教育學程學分			26	0
		校必修(16)：教育基礎類課程 4、教育方法 課程 6、教育實習 6 校選修(10)：共同選修類課程		
本系必修學分			28	
		(1) 台灣通史(史一/2/全) (6) 史學導論(史一/2/上) (2) 中國通史(一)(史一/2/全) (7) 歷史與文化(史一/2/下) (3) 中國通史(二)(史二/2/全) (8) 史學方法(史三/4/全) (4) 世界通史(一)(史一/2/全) (5) 世界通史(二)(史二/2/全)		
本系選修學分下限			60	
	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中 至少選修 28 學分		
自由選修學分			12	
		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校必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		
備註		欲取得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資格，需選修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(史四/2/下)及地理、公民領域各 6 學分，並得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		
		<p>1、軍訓(軍護教育)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 2 學分，一、二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</p> <p>2、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。</p> <p>3、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，或取得相關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。</p> <p>4、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、休學、保留學籍等學生)分 2 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(每年 4-5 月辦理)錄取 70%、第二階段(每年 11-12 月辦理)錄取 40%，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相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系網站查詢。</p>		